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劉妙香

相 對 人 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裁判日期「114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